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第1次甄選駕駛面試名單

1. 方〇廷

請於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法警
室前報到，遲到逾10分鐘或未攜帶前開證件正本者以棄權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